

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 教学质量保障办法（修订）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学院)利用中外合作办学优势,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引入国际商科认证和第三方评估,促进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保障教学高水平高质量,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专业能力突出、审计功底扎实、通晓国际审计准则与实务的复合型国际化审计人才,特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及学校《南京审计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的有关精神等,结合学校相关文件与国际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师可持续发展

第一条 国际学院为了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具有较强科研素养和较高教学水平的人才和团队,促进教师可持续发展,特构建教师可持续发展体系。

第二条 国际学院以培养教学名师为目标,依据不同专业的特点、教师个体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等具体情况,进行教师发展评估与指引,帮助教师明确发展目标和方向,同时为个性化教师教学培训提供依据,从而有利于教师教学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条 教师可持续发展体系采用全员轮训制,为教师提供系统的、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与实践,包括校内培训、国内挂职、国内

校外培训和国外培训等，主题丰富、形式多样。

第四条 校内培训。所有授课教师每年都须在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接受必要的关于教学要求、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设计等方面的培训。校内培训每年都会定期、不定期的举办。

第五条 国内校外培训。所有授课教师每两年需参加至少一次国内的校外培训。培训可以是国际学院安排，也可以是教师自己选择国内相关主题培训并联系参加，国际学院给予支持。

第六条 国内挂职。学院鼓励教职工每三年参加一次挂职锻炼，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在专业事务领域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逐步培养成为学科带头人和行业中具有一定学术与技术地位的行业专家。

第七条 国外培训。国际学院依托法国 SKEMA 商学院的教师培养基地，每位教师每四年参加一次国外培训，系统地培训提升教学与科研专业水平、跨文化沟通能力、教育理念、教学技术方法、教学组织与管理等。

第八条 校内培训、国内挂职、国内校外培训和国外培训组成国际学院教师可持续发展与培训体系，以四年为一个周期，覆盖所有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

第九条 培训项目可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政策与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培训、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培训、课程思政培训、课程通识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教学科研培训等。

第十条 国际学院以培养中方教师成为教学名师为目标，按照以下步骤促进教师可持续发展。

1. 进入国际学院的所有教师，将首先进行教学理念相关培训，改变传统教学思维与模式，建立“以学习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2. 进行教学专业能力培养，围绕创新教学法、创新课堂、课程思政、课程通识等主题，发展教学专业能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3. 提升实务能力，为教师选择合适的企事业单位或审计部门，鼓励教师参加挂职锻炼，支持教师直接参与实务工作、对接实际工作项目，丰富专业实操经验。

4. 为教师提供科研方法培训，前沿学术动态活动支持等培训资源，支持教师提升科研与学术水平。

5. 为教师发展选取合适的境外合作院校，提供学术交流、研修培训机会以及过程支持，提升教师发展国际化水平。

6. 成为教科研名师，传、帮、带国际学院青年教师，传承立德树人的风范和理念。

第十一条 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与挂职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受培训人员须向国际学院汇报培训情况，国际学院保留所有培训记录、培训总结、培训证书信息等相关培训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职称职务晋升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教学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教师是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自我把关。课程组是教学的第一监管主体，学院党组织是意识形态的第一责任主体，

应当对教学的质量和导向把关。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质量保障与评估办公室，并成立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委员会，参照国际商科认证的标准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项教学工作按照国际商科认证高标准来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制度，及时、准确采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通过科学分析数据实时监测教学基本状态，依此完善教学管理、推进教学改革。

第十五条 学院对所有开设课程教学进行评估，以课程建设目标和任务来考核，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全过程多元评价，进行科学的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质量保障与评估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教学实施全过程考核，即在教学实施之初进行审核考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评估，实施全过程的各项考核，对教师的教学效果与教学质量进行客观的评价。

1. 开学初的教学检查：通过检查教学大纲、教案、讲义等教学资料，通过到教室听课等方式，审查教学设计科学性、教学资料的充分性、教案与讲义的完成度、授课方式及考核方式的适当性；

2. 期中教学检查：通过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主要了解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学生作业与完成情况、授课内容及授课方式、教学风格与学风等，向任课教师反馈教学意见和提出建议；

3. 期末教学评估：主要审查教师对学生的作业与考核情况、试卷质量、学生评教情况等，对教学规范性和教学质量进行整体评估。

第十七条 学院对教学进行多元评价，即多个教学相关主体对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包括：

1. 教师自评：在学期中和学期末，教师就教学资料准备、教学计划执行、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自我检查，评价教学开展情况。

2. 学生评教：在学习过程中及学期结束前，学生从学习者的视角对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

3. 同行评价：在学习过程中，同行教师相互听课交流教学内容、教学重点、教学方法等问题，并进行评价。

4. 专家评价：在学习过程中，组织专家听课和查阅教学资料，并进行评价。

5. 第三方评估：第三方评估专家原则上以校外专家为主，对照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系统的多维度评价。

第十八条 质量与评估办公室根据专家现场听课评价、学生座谈会意见和第三方评估专家反馈意见，整理汇总后报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学院领导、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委员会对在各种检查中发现的或学校反馈的问题及时了解与核实，并督促相关教师及时加以整改。

第二十条 教学考核结果的应用。教学考核合格的教师将获得全额课酬并继续聘用，优秀教师将获得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将不再聘用。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